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擔保】借據暨約定書

放款帳號：

立約人(含借款人、一般保證人)等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即質權人)申請循環借款額度之借款(以下稱本借款)，茲提供立約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擔保物，如明細表)設定質權予貴行，以擔保立約人所負本借款之一切債務，並邀同一般保證人簽訂本約定書(以下稱本契約)，並遵守下列借款規定：

一、借款額度：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借款指定帳戶：

1.本借款自借款起始日起以借款人在貴行活期(儲)存款帳戶_____，由借款人在借款限額內循環動用。

2.立約人為履行對貴行所負之債務，茲授權貴行得就立約人應支付貴行之各項費用、墊付款、利息、本金等款項，於費用實際產生、清償期屆至或墊款事實發生時，逕自前項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抵，如因帳戶內餘額不足，致發生任何糾葛，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三、借款本息償還方式：

1.本借款利息依本借款未償本金餘額，按貴行當時定儲利率□月/□季指數加(減)_____%(即本借款利率)按日計息，於每月_____日繳付借款利息(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貸款撥付日填載)，並於每月____日結算一次滾入原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本借款本金及應負借款利息，如本息合計超過第一條約定之借款額度時，立約人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

2.本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以 365 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貴行定儲利率月指數調整頻率採每月調整一次，季指數調整頻率採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遇調整時立約人願機動隨時比照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四、借款期間：本循環借款期間為一年，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寫本期間之起訖日期，期間起始日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實際撥貸日期為依據)，日後本借款每次借款期間屆滿前經貴行重新評定授信額度通過同意轉期(即「續約」，以下同)，且立約人不為反對轉期之意思表示者，借款期間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若立約人於期滿時，欲終止本借款，應於借款期間屆滿前一營業日前，至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五、立約人同意，就本借款支付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予貴行。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額度啟用時，由貴行自本約定書第二條指定帳戶逕行以無摺提領／轉帳方式一次扣收，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核准本借款額度後，不論立約人是否動用本借款或是否提前清償，貴行皆無須退還本條約定之開辦費。

六、立約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借款人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存摺與取款憑條、簽發支票或(及)經貴行認可之其他票據支用及網路銀行或電話暨行動銀行自借款帳戶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或委請貴行逕由指定帳戶辦理自動扣償或付款而致借款人存款不足支付時，貴行依本借據暨約定書或另訂契約文件在約定之借款限額及期間內，得就其存款不足金額在借款最高限額內自動循環動用。

2.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同意前項由貴行在借款最高限額內自動循環動用之交易紀錄及其金額即為向貴行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訖之認定依據與證明。

3. 自動化設備或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貴行依自動櫃員機、其他機具或特約商店等認為與留存貴行之密碼相符而辦理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等者，縱使借款人之自動化設備密碼或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遭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任何損失時，於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向貴行為掛失通知前，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仍願無條件負擔一切責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擔保】借據暨約定書

4. 貴行電腦連線端末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
5. 借款人如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存摺向未經主管機關或貴行核准辦理消費轉帳、轉帳或提款之任何機構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或為其他任何違反本借據暨約定書之使用時，視同借款人違約，貴行得逕停止本借款額度之使用。
6. 借款人同意每次存入之款項，應先扣抵沖還借款本息、相關約定費用，若尚有餘額始以存款處理，無借款本息、相關約定費用，則全部以存款處理，並以本項約定作為授權依據，不另立授權書。
7. 本借款所提供之質押標的物價值波動時，立約人願依下列約定維持質押標的物之價值：
 - 7.1. 借款人依本契約借款總餘額合併計算其整戶擔保維持率。維持率之計算為：擔保上市(櫃)股票現行市值／授信總餘額×100%。
 - 7.2. 因質押標的物市價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140%時，由貴行通知借款人補繳差額。
 - 7.3. 經貴行通知日後四個銀行營業日內，整戶擔保維持率仍未達140%，且未經借款人補繳差額時，貴行得自即日起在公開市場上拍賣或變賣質押標的物，以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不足部分貴行另得求償。
 - 7.4. 倘於貴行通知日後四個銀行營業日內，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140%以上，雖未經借款人補繳差額，貴行得暫不處分質押標的物。
 - 7.5. 立約人所提供之質押標的物，貴行同意其孳息由出質人領取，惟立約人同意自該孳息之除權息基準日前七個銀行營業日起，以除權息後之參考價格作為計算整戶擔保維持率之標準。
8. 借款人債務不履行時，貴行得逕行依約將質押標的物拍賣或變賣，所得價金扣除處分質押標的物所生之費用後先抵充違約金及利息再償還本金，對於處分質押標的物之時點、方法及價格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規定辦理，若處分質押標的物價不足抵償時，借款人應即時補償不足之數。
9. 處分質押標的物所得價金，依照前項規定抵償後，如有餘款應即交還立約人。
10. 立約人所提供質押之有價證券，貴行得視市場狀況決定願意接受之數量，且供貴行質押之有價證券，其可貸放之比率，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七、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第3、5項請勾選)

1.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或雙方個別商議條款另有約定，不在此限。
2. 為辦理授信目的相關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徵信、債權追索等)，申請人等均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
3.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申請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申請人。
4. 申請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5.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另行提徵其他資料或婉拒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將本人提供之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作為本次申請項目審核之用，如貴行對申請人提供之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認有疑慮，貴行得對資料之來源機構進行照會。

請勾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擔保】借據暨約定書

八、個別商議條款

(經立約人詳細審閱條款內容，同意其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並願遵守約定，於簽章後生效。)

1. 為辦理授信目的相關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徵信、債權追索等)，立約人等均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
2. 立約人同意貴行依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一章/第七條、貸款計息方式及利率調整通知」，利率調整之通知(即放款權益通知)以借款人與貴行約定之☐紙本書面☐電子郵件☐方式告知【請勾選，若未勾選時則依原留存於貴行之「存款對帳單」通知方式寄送】，日後變更通知方式須透過貴行客服進行變更。
3. 立約人同意，除立約人有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所約定之貴行得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稱加速條款)之事由外，倘貴行就本借款進行年度定期覆審時，考量立約人之信用狀況及本借款擔保品之價值，而認本借款如續依原授信額度辦理，貴行將有可能因立約人無法清償本借款而受有損害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調降本借款授信額度，立約人並應依貴行通知提前清償超出調降後授信額度之本金。

立約人親簽(即借款人、一般保證人)

請務必親簽

1.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借據暨約定書及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全部條款，同時立約人已知悉貴行將【擔保貸款總約定書版次： 】揭示貴行網頁(<https://www.ctbcbank.com>)，並聲明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已取得貴行提供之「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
☐立約人已逕行於貴行網站詳閱「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全部條款內容。
2. 立約人已知悉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二章/第十五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個別商議條款/第5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議定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3. 本借款暨約定書正本一式【 】份(依借據所載借款人、一般保證人及貴行份數為準)，由貴我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貴行於撥貸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貴行人員親自交付。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借 款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對 日	保 期	對 人	保 員
--------	--------	--------	--------

